# 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工作,吸引、培养和聘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博士后管理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研究院建设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 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研究院发展需要,通过合同聘用或合作协 议方式招募的科研工作人员。

博士后主要依托合作导师领导的研究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同时根据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承担必要的教学工作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所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和全体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四条** 研究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断提高质量,逐步扩大规模,使博士后人员成为研究院的重要的科技创新力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研究院博士后工作实行研究院、研究团队和合作导

师三级管理。研究院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管会"),全面指导和管理博士后工作。博管会由研究院分管学术副院长、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团队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等组成。

第六条 博管会下设博士后事务部,具体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指导博士后相关学术性社会组织。博士后事务部与各研究团队、合作导师分工负责执行研究院有关博士后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第七条** 博士后的合作导师,负责对博士后进行学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博士后日常工作、科研和思想状况,指导博士后开展科研,恪守学术规范、督促博士后执行各项制度政策及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第八条** 研究院支持博士后自愿组成群众性团体博士后联谊会(以下简称"联谊会"),在博士后事务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活动,搭建学术交流平台。联谊会章程另行制定。

### 第三章 博士后分类管理

**第九条** 研究院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全职博士后是指研究院工作站招收的、全职在研究院工作的博士后,在聘用期限内与研究院建立唯一人事关系;联合培养博士后,是指研究院与其它单位合作招收、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在合作期限内其人事关系不转入研究院。

**第十条** 全职博士后根据资助来源分为统筹经费博士后、合-2-

作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两类。统筹经费博士后是由研究院全额出资的博士后,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是由合作导师使用其科研项目经费招募的博士后。

**第十一条** 联合博士后分为工作站联合博士后、在职联合博士后两类。工作站联合博士后是指根据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或其它机构与研究院签订的协议招募的博士后。在职联合博士后是指保留原工作单位人事关系并脱产在研究院从事合作研究的博士后。

第十二条 全职博士后由博士后本人、合作导师、所属研究团队签署三方聘用合同。联合博士后由博士后本人、合作导师、所属研究团队、博士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署四方合作协议。聘用合同和合作协议签署后,报研究院博士后事务部备案后生效。

第十三条 研究院统筹经费博士后的期限为两年,最多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间自动转换为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

**第十四条** 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期满后原则上不得延期,但可以转为二期博士后; 二期博士后期限原则上为 1-2 年。合作导师必须和二期博士后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向研究院缴纳培养费。

第十五条 联合博士后的期限为两年,原则上不得延期。超期应按规定标准向研究院缴纳培养费。

第十六条 研究院严格控制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各研究团队招募的在职博士后人数不得

超过本单位当年进站博士后总数的15%。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挂职锻炼,博士后人员在站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减少博士后挂职锻炼数量。

## 第四章 招收与进站

**第十七条** 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须符合以下 条件。

- (一)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下;
- (三)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三年;
- (四)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敬业精神,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任务。
-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招收程序包括发布信息公开招聘、资格审查、组织面试、选择合作导师、发放接收通知及体检等。
  - (一)申请人材料提交:
  - 1. 个人简历;
- 2. 博士论文(或摘要)、成绩单及表明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 的佐证材料;
  - 3. 三封专家推荐信。
  - (二)双向选择合作导师

根据博士后培养方式,与流动站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应为具有指导博士生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与企业工作站联合培-4-

养的合作导师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研究人员,或研究团队负责人且项目经费能足额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博士后合作导师与申请人进行双向选择。

**第十九条** 经国家人事部和北京市人社局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研究院可以为申请者办理进站手续,根据博士后培养方式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和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期限等。

### 第五章 在站管理

-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限一般为两年,期满即应出站。特殊情况可申请提前或延期出站,提前或延期出站的期限至多为三个月。
- 第二十一条 工作站对进站一年左右的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对期满拟出站的博士后进行出站科研评审,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站。
-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必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或挂职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要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研究院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涉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研究院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经研究 院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 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若确因合作研究项目需要,

可根据项目情况报请研究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不端和欺骗行为。
- **第二十六条** 鼓励博士后积极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北京市 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其他来源的科技项目;鼓励博士后积极申报国家和北京市各位人才计划。

### 第六章 薪酬与福利待遇

- 第二十七条 按照博士后实行绩效工资制度或年薪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 第二十八条 享受全国博管会和北京市人社局关于出站博士后户口迁移及家属户口随迁、子女就近入学等政策。

### 第七章 退站与出站

-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累计旷工超过30天的;
  - (五)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 (六)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七)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 第三十条 退站后的博士后人员,若3个月内没有落实接受单位的,其人事、组织关系转至博士后原籍的人才服务中心代管。
-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出站,凭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的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出站手续,对于 无故拖延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者,超出3个月则按自动退站处理, 工作站将其人事档案转至博士后原籍所在的人才服务机构。
- 第三十四条 对出站评审合格的博士后,由国家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博士后事务部负责解释。